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宜昌市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两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在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形成一致专家意见。根据专家现场评审意见，我公司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就修改补充有关说明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索引
1	完善建设内容对照表	已完善，详见 P4-5
2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内容；完善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已核实完善，详见 P6-7
3	补充现场环保设施相关照片及附件	已补充完善，详见附图



生产厂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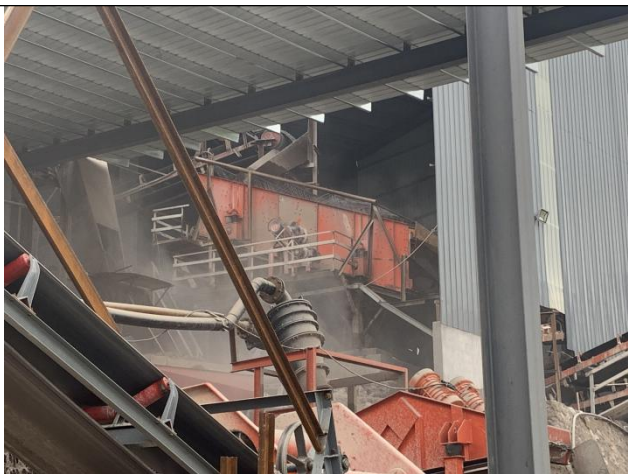
污水沉淀罐



成品堆场



地面硬化



喷淋设施



污泥压滤机



清水池



雨水收集池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验收标准.....	2
表三 工程概况.....	3
表四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9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1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七 废气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18
表八 废水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20
表九 噪声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21
表十 验收工况及总量控制.....	23
表十一 环境管理检查.....	24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6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50 万 T/a 开采项目审批意见
- 2、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审批意见
- 3、农田灌溉证明
- 4、垃圾清运协议
- 5、监测报告
- 6、专家意见
- 7、验收签名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 8.5 万吨；年生产石子、瓜米 29.7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 8.5 万吨；年生产石子瓜米 29.75 万吨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4-2019.6.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5 万元	比例	10.1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宜市环发[2017]98 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p> <p>4、《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p> <p>5、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19]10 号）（见附件 1）；</p> <p>6、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监测报告》。</p>				

表二 验收标准

<p>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p>														
<p>验收监测标准</p>	<p>验收执行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1.0\text{mg}/\text{m}^3$</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dB(A))</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dB(A))</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三 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鄢家沱建筑石料矿前身为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采石场，位于湖北省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村，行政区划属宜都市红花套镇管辖。

该矿始建于2004年，为私营企业，主要从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开采及销售。该矿于2006年委托中南冶金地质研究所编制了《湖北省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储量地质检测报告（截止2006年5月底）》，并于同年取得采矿许可证。后于2009年12月重新换发新采矿许可证，扩大生产规模为10万t/a。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湖北省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23号）”、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实施方案》（宜府办文[2013]25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宜都市石灰岩、水泥配料用页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高岭土矿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查意见的函（鄂土资函[2014]1605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符合政策要求的矿山办理改扩建（扩界扩能）手续。

由宜都市人民政府申请（宜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核批准《宜都市采石场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请示，都政文[2015]10号），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同意保留该矿山，因此可以进行改扩建，其矿区范围发生变化，生产能力由10万吨/年扩大为50万吨/年。

项目于2016年8月31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都环保函[2016]138号），同时于2017年12月已经进行了环评验收。

为达到无尘效果，提高产品质量，企业现决定将年产10万吨尾矿及35万吨建筑石料进行水洗，在现有矿山区域范围内建设生产水洗项目。改建项目完成后年综合利用尾矿10万吨/年，建筑石料水洗35万吨/年，减少厂区

内无组织粉尘排放。

2018年10月委托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8日取得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19]10号）。该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4月竣工，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2019年6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6月14日~6月15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3-1。

表3-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棚	将原工程2、3级筛分干式改湿式，设置1条机制砂生产线，1间厂棚800m ² ，厂棚为半封闭结构	2、3级振动筛利用原有，机制砂生产线新建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矿区建有1栋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00m ² 。1栋2层的职工宿舍、食堂，建筑面积为100m ² 。材料库40m ² ，值班室40m ² ，配电房50m ² ，厕所10m ² 。	利用矿山原建设的办公及宿舍用房	依托原有工程
储运工程	矿区道路	矿山有乡村公路0.5km与318国道相接，矿区原有上山公路长280m，接原有公路新修上山公路1.5km，路基宽6.5m，路肩宽0.5m，最大坡度不得超过9%，最小转弯半径为15m，泥结碎石路面，厚度30cm，晴雨两用。	利用矿山原修建的道路	依托原有工程
	产品堆场	成品堆场地面硬化，分类储存	新建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排土场	排土场位于矿区西南方	利用矿山原建设的排土场地	依托原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红花套镇水厂架设管道供给，尽量利用雨季沉淀回用水，即将雨水收集在雨水收集池，用水时将其抽至高位	利用矿山原有设施	依托原有工程

		蓄水罐进行。		
	供电系统	矿山供电电源来自红花套镇变电站，电源线路为 LJ-50/2.0km，引至配电房	利用矿山原有设施	依托原有工程
	排水系统	场地雨水流入矿区现有工程修建的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利用矿山原有设施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扬尘：带式输送机采用封闭式结构，矿区内设置有洒水降尘系统 运输扬尘：道路硬化及洒水，苫盖遮挡，清洗轮胎	原料直接由带式输送机运至机制砂洗矿机处，不存在原料堆场，带式输送机需要新建，洒水降尘利用矿山原有设施 利用矿山原有的洒水降尘系统及汽车清洗平台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食堂油烟：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	利用矿山原有设施	依托原有工程
	废水处理	采区淋溶水经沉淀池初步沉淀，再经排水沟导入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可抽排至采场蓄水罐供生产使用。对排水沟和雨水收集池要定期清掏淤泥，淤泥可运往厂区排土场填埋。雨水采用矿区沉淀池过滤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管网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肥田，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于洗砂工序	雨水过滤沉淀池和生活废水化粪池利用矿山原有设施，洗砂废水新建污水处理设备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处理	在设备选型时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新建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收集	泥饼	暂存，通过运输车辆运往矿区内排土场，填埋覆绿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生活垃圾	交环卫清运	

3、项目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村境内，隶属红花套镇管辖。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11.305229°，北纬 30.511958°。项目在现有矿山区域范围内，项目北侧、西侧均为矿山破碎区堆场，南侧、东侧为山林。项目矿区位于宜都市 315°方位，距宜都市城区约 25km，距枝城火车站约 38km，距 318 国道约 1.5km，矿区有专用公路与 318 国道相接，交通较为方便。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

项目位于现有矿山区域范围内，建设厂棚。板框压滤机和沉淀罐位于厂

区南侧，成品砂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石子、瓜米堆场位于厂区西北侧。各构筑物间设置厂区道路，便于运输车辆的出入。项目大门依托矿山原有出入口，交通便利，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项目建设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综合利用尾矿 10 万吨，水洗 35 万吨建筑石料。具体原材料及产品方案见表 3-2、表 3-3。

表 3-2 原材料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产量	规格	含泥量	主成分
建筑石料	35 万吨/年	7-12mm、13、14-30mm	15%	石子、瓜米
尾矿	10 万吨/年	0-7mm	15%	砂石

表 3-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含水量	型号	产量	出处
机制砂	产品含水率 5%	0-7mm	8.5 万 t/a	暂存后由运输车辆直接运走外售
石子、瓜米	产品含水率 1.4%	7-13mm、13-30mm	29.75 万 t/a	

成品机制砂及石子瓜米含有水分，为了确保机制砂的水分含量，在厂区内临时堆置后由运输车辆及时运出，不设置罩棚。

5、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安排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双螺旋洗砂机	1115*2、30kW	1 台	1 台	--
2	细砂回收系统	ZB250-8、55kW	1 座	1 座	--
3	脱水筛	2040、5.5kW	2 台	2 台	--
4	清水泵	Q200 H38、30kW	2 台	4 台	--
5	ZB 型沉淀罐	Φ10m H12m	1 个	1 个	--
6	加药装置	PAC5/12 PAM 8/15	1 套	2 套	--

7	板框专用入浆泵	Q80 H75-80、30kW	4 台	2 台	--
8	泥浆泵	Q450 H25、55kW	1 台	1 台	--
9	清水泵	Q100H25、15kW	1 台	4 台	--
10	板框压滤机	ZB250、5.5kW	4 台	2 台	增加板框压滤机功率， 因此减少设备台数
11	新型布水器	ZBB-4	1 台	3 台	--
12	原矿山振动筛	--	2 台	2 台	--

7、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因此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已建项目概况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鄢家沱建筑石料矿开采项目于2016年8月31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都环保函[2016]138号），同时于2017年12月已经进行了环评验收。

已建工程三废排放汇总如下表：

表 3-5 已建工程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表土剥离、矿体开采爆破	NO ₂	-	0.4t/a	-	0.4t/a	矿区无组织排放
		粉尘	-	4.099t/a	-	0.82t/a	
	矿石装车、运输、装卸	粉尘	-	7.69t/a	-	1.97t/a	
	排土场、产品堆场	粉尘	-	0.070t/a	-	0.049t/a	
	破碎、筛分	粉尘	-	500t/a	-	2.5t/a	有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剥离岩土		-	1.97 万 m ³	-	0	-
	破碎站除尘灰		-	497.5t/a	-	0	-

	生活垃圾		-	3.6t/a	-	0	-	
	废机油、废油桶		-	-	-	集中收集于危废收集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	采场、排土场雨水	SS	-	12764t/a	-	6764t/a	正常情况下不外排	
	破碎站、堆场雨水	SS	-	1968t/a	-	468		
	生活废水	水量	-	-	357t/a	-	0	不外排
		COD	160mg/L	-	0.057t/a	-	0	
		BOD ₅	110mg/L	-	0.039t/a	-	0	
		SS	180mg/L	-	0.064t/a	-	0	
	NH ₃ -N	25mg/L	-	0.009t/a	-	0		
抑尘废水	SS	-	-	4080m ³ /a	-	0		

9、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环境污染投诉及纠纷问题。

表四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原振动筛干式筛分改为湿式筛分，新增 7mm 以下水洗机制砂生产线，技改环节和机制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4-1。本项目对湿式筛分废水、机制砂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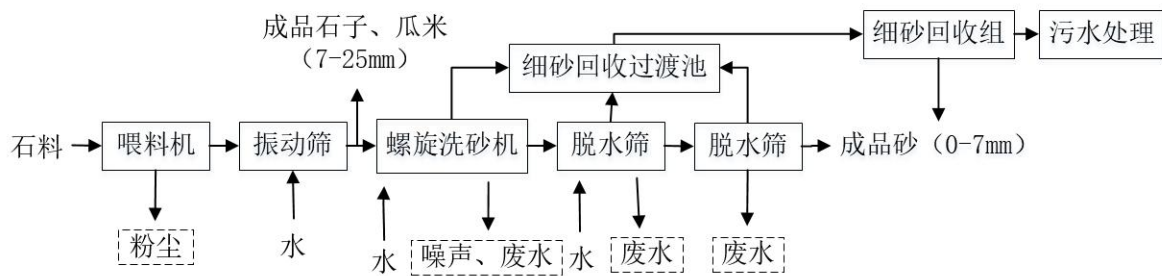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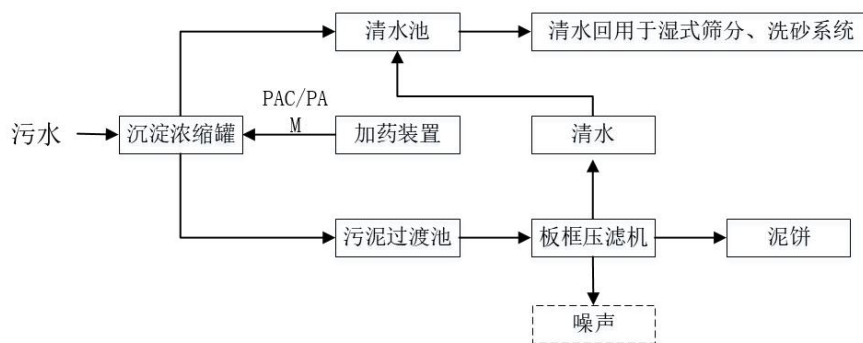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永宜矿业有限公司产出已破碎好的 0~30mm 石料,无大颗粒石块。

(1) 湿式筛分及洗砂：原材料经给料机进入多层振动筛，通过料仓，水槽顺流冲洗，小粒径产品经螺旋洗砂机清洗，脱水筛脱水之后得到成品（0-7mm），同时另外一边原有的多层振动筛筛分出第一层 14-25mm，第二层 13mm，第三层（瓜子 7-12mm），底层小粒径产品也通过水槽顺流冲洗，经螺旋洗砂机清洗，脱水筛脱水之后得到成品（0-7mm），同时用专利 ZB 型细砂回收系统回收细砂掺到成品砂（0-7mm）中。

(2) 细砂回收机：由电机、渣浆泵、直线振动筛、清洗槽、返料箱等组成。工作时，砂水混合物在泵的作用下输送至泥砂分离器，离心分级浓缩的砂经沉砂嘴提供给振动筛，经振动筛脱水后，砂与水有效分离，少量砂、泥等经返料箱再回到清洗槽，清洗槽液面过高时经出料口排出。洗砂废水进污水罐，成品输送至成品砂堆场。成品砂为保证含水率，只在场内暂存及时由运输车辆运出厂。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湿式筛分废水进入螺旋洗砂机、底层小粒径被回收利用掺到成品砂中，废水与洗砂污水一起加药絮凝后进入沉淀浓缩罐，经沉淀罐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自流到清水池，沉淀罐出水基本已经不含悬浮物；污泥沉淀罐的污泥排放到污泥储池，通过入浆泵输送到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泥浆经压滤成泥饼，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含泥废水再回至泥浆过滤桶再次进行压滤。

2、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为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喂料粉尘、筛分粉尘和皮带输送粉尘。因为原矿山尾矿是由皮带运输机直接从破碎场地运往机制砂洗矿机处，故不存在原料堆场，也不产生原料堆场粉尘。

① 运输扬尘

厂区内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通过采取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道路及时清扫及洒水降尘的方式降尘。运输汽车出厂区前应对轮胎、车身进行清洗，防止泥砂被带出厂区。同时应设立相应的排水沟和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收集沉淀，防止乱溢。

② 装卸扬尘

泥饼含水率较高，在装卸过程中只有少量粉尘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品颗粒较小，产品经生产过程清洗后含水率相对较高，不易起尘，因此项目装卸粉尘主要产生于产品装车过程。

③喂料粉尘

喂料机将石料经皮带输送至洗砂机，采用喷雾洒水降尘，可有效减少粉尘产生的影响。

④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机将原料从破碎区运往喂料机处，产尘处有洒水降尘系统，因此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筛分粉尘

技改后，由干式筛分改为湿式筛分，除尘率可达 99.5%。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职工共 10 人，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的用水量为 $210\text{m}^3/\text{a}$ ($0.7\text{m}^3/\text{d}$)。以产污系数 0.85 计，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78.5\text{m}^3/\text{a}$ ($0.595\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洗砂、筛分废水产生量较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不含其它物质，易于沉淀，且洗砂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为了节约水资源，洗砂废水经有效沉淀后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备。洗砂废水经污泥罐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回用于洗砂工艺，下层含泥废水经混凝沉淀，再经压滤机制成泥饼，运往矿区内排土场。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洗砂机、振动筛、水泵等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主要污染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对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和职工生活垃圾。

(1) 泥饼

压滤时产生的泥饼直接落到压滤机下临时堆存，每天用装载机清运。泥饼收集后运往厂区排土场。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建设项目“三废”汇总及治理措施

项目“三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三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主要措施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道路及时清扫及洒水降尘的方式降尘。运输汽车出厂区前应对轮胎、车身进行清洗，防止泥砂被带出厂区。
	装卸扬尘		产品含水率较高，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喂料粉尘		采用喷雾洒水降尘。
	皮带输送粉尘		产尘处采用洒水降尘系统。
	筛分粉尘		采用湿式筛分。
废水	生活废水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产用水		项目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备。洗砂废水经污泥罐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艺。
噪声	设备运行及车辆运输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地址位于湖北省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村，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销售；碎石加工、销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可年处理尾矿 10 万吨，年湿筛石子、瓜米 35 万吨，年产机制砂 8.5 万吨，年产石子、瓜米 29.75 万吨

2、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当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属于国家允许类范畴。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关于限用及禁用于地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符合《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相关标准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的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以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清江段 pH、NH₃-N、高锰酸盐指数、TP 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现状总体较好。

声环境：项目区域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和喂料粉尘。

项目所在地地形平坦开阔，扩散条件较好，采取运输车辆遮盖密闭，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汽车出厂区前应对轮胎、车身进行清洗，防止泥砂被带出厂区。厂区内原设立相应的排水沟和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收集沉淀，防止乱溢，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可回用。运输扬尘不会对外环境大气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装卸扬尘和喂料粉尘，建设单位原料直接由输送机运往喂料口，上方设有水喷淋装置；建设单位原设置有洒水降尘系统，进行产品装卸作业时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对厂区内扬尘及时进行喷洒。此外，项目需对堆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行政办公区等敏感点。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8.5\text{m}^3/\text{a}$ ($0.595\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旱作要求，用于农灌肥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备，洗砂废水、筛分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回用于洗砂工艺，下层含泥废水经混凝沉淀，再经压滤机制成泥饼，运往厂区排土场。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可循环利用于洗砂工序。项目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有洗砂机、振动筛、水泵等设备，噪声值约为 (65~85) dB(A)。企业主要采取的措施为采用低噪声设备，水泵安装减震基座，企业还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

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经预测，项目厂界处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泥饼和生活垃圾。泥饼收集后运往矿区排土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

5、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肥田，不直接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新增废水污染物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少量氮氧化物、扬尘无组织排放，不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机制砂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时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处理；作业过程采取湿式作业；皮带输送采取封闭式结构，产尘点洒水降尘；装卸作业时采取抑尘措施；车辆进出做好车辆覆盖密闭，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等措施。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

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安装消声器、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压滤机产生的泥饼用于排土场回填。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执行，详见 6-1。

2、声级计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现场监测时均经过声级校准器（2 级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保证噪声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详见表 6-2。

3、监测人员经培训且持证上岗。

表 6-1 无组织废气质控控制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空白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最大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2019.06.14	颗粒物	未检出	0.218	0.200	4.31	≤15
2019.06.15	颗粒物	未检出	0.237	0.219	3.95	≤15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19.06.14	93.8dB(A)	93.8dB(A)	0dB(A)	≤0.5dB(A)	合格
2019.06.15	93.8dB(A)	93.8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七 废气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一、无组织废气污染源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为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和喂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本次验收根据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设置 4 个监控点。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因子及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1#	厂界北侧	颗粒物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西侧	

2、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相关信息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修改单（重量法）	FA2004B 电子天平 CJ-YQ-08-01	出厂编号： YK201404193 检定证书号： [2019LX04420074]	0.001mg/m ³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及气象观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气象观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厂界北侧	2#厂界东侧	3#厂界南侧	4#厂界西侧
2019.06.14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09	0.361	0.417	0.563
		第 2 次	0.254	0.365	0.415	0.544
		第 3 次	0.239	0.361	0.405	0.534
	气象参数		天气:阴;温度:21.1℃~28.9℃ 湿度:58.9~65.9%RH 风速:1.2~1.8m/s;风向:东南 气压:100.5~101.3KPa			
2019.06.15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28	0.365	0.419	0.511
		第 2 次	0.290	0.318	0.420	0.504
		第 3 次	0.294	0.312	0.404	0.533
	气象参数		天气:阴;温度:22.2℃~27.8℃ 湿度:58.3~64.9%RH 风速:1.2~1.7m/s;风向:东南 气压:100.6~101.2KPa			

4、结果简评

验收监测期间，气温在 21.1~28.9℃之间，气压在 100.5~101.3Kpa 之间，风速在 1.2~1.8m/s 之间，湿度在 58.3~65.9%之间，天气阴，风向：东南。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表八 废水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备，洗砂废水、筛分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回用于洗砂工艺，下层含泥废水经混凝沉淀，再经压滤机制成泥饼，运往厂区排土场。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表九 噪声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依据噪声源分布具体情况，在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9-1。监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Leq(A)]。

2、监测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eq
2019.06.14	1#厂界东	昼间	08:42-08:52	54.3
		夜间	22:04-22:14	45.4
	2#厂界南	昼间	09:03-09:13	56.2
		夜间	22:19-22:29	43.2
	3#厂界西	昼间	09:17-09:27	53.4
		夜间	22:34-22:44	43.7
	4#厂界北	昼间	09:32-09:42	51.7
		夜间	22:47-22:57	44.8
	5#东侧居民点	昼间	09:47-09:57	53.6
		夜间	23:06-23:16	44.7
2019.06.15	1#厂界东	昼间	08:27-08:37	54.1
		夜间	22:15-22:25	45.2
	2#厂界南	昼间	08:42-08:52	54.9
		夜间	22:28-22:38	53.5
	3#厂界西	昼间	09:01-09:11	53.3
		夜间	22:44-22:54	43.8
	4#厂界北	昼间	09:18-09:28	51.4
		夜间	23:03-23:13	44.5
	5#东侧居民点	昼间	09:32-09:42	53.1
		夜间	23:27-23:37	44.3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4个监测点位及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 验收工况及总量控制

1、监测期间工况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8.5 万吨；年生产石子、瓜米 29.75 万吨，年工作 300 天；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监测期间，项目产生量分别约为：710t、725t。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项目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吨/日)	转运量(吨/日)	运行负荷(%)
2019 年 6 月 14 日	1275	710	55.7
2019 年 6 月 15 日		725t	56.9

2、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废水产生及外排，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目标。

表十一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要求，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见表 11-1 和表 11-2。

表 11-1 环保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装卸、喂料	粉尘	成品堆场及场地硬化、分类存储，封闭式皮带运输，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苫盖围挡，喷雾洒水	5	5
	运输车辆	扬尘	增加绿化，对轮胎和车身进行清洗	3	3
	筛分	粉尘	湿式筛分	10	10
废水	洗砂废水	SS	沉淀、混凝、压滤后循环利用	/	5
	抑尘废水	SS	自然挥发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矿山建设化粪池，用于农灌	/	0.6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合理设计工艺布置，围挡阻隔	5	5
固体	压滤	泥饼	运往矿山排土场	2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0.5	0.4
生态	厂区绿化，做好厂区雨水导流			5	5
合计				30.5	36

表 11-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2	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时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处理；作业过程采取湿式作业；皮带输送采取封闭式结构，产尘点洒水降尘；装卸作业时采取抑尘措施；车辆进出做好车辆覆盖密闭，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等措施。	已落实。定时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处理；作业过程采取湿式作业；皮带输送产尘点洒水降尘；装卸作业时采取抑尘措施；车辆进出做好车辆覆盖密闭，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等措施。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安装消声器、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4个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压滤机产生的泥饼用于排土场回填。	已落实。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压滤机产生的泥饼用于排土场回填。

2、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压滤机产生的泥饼用于排土场回填。

4、环境绿化情况

为优化厂区环境和降低噪声，厂区内种植有草皮和常青树。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结论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和喂料粉尘。验收期间，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砂工序。

(3)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洗砂机、振动筛、水泵等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行噪声。验收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夜间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和职工生活垃圾。压滤时产生的泥饼直接落到压滤机下临时堆存，泥饼收集后运往厂区排土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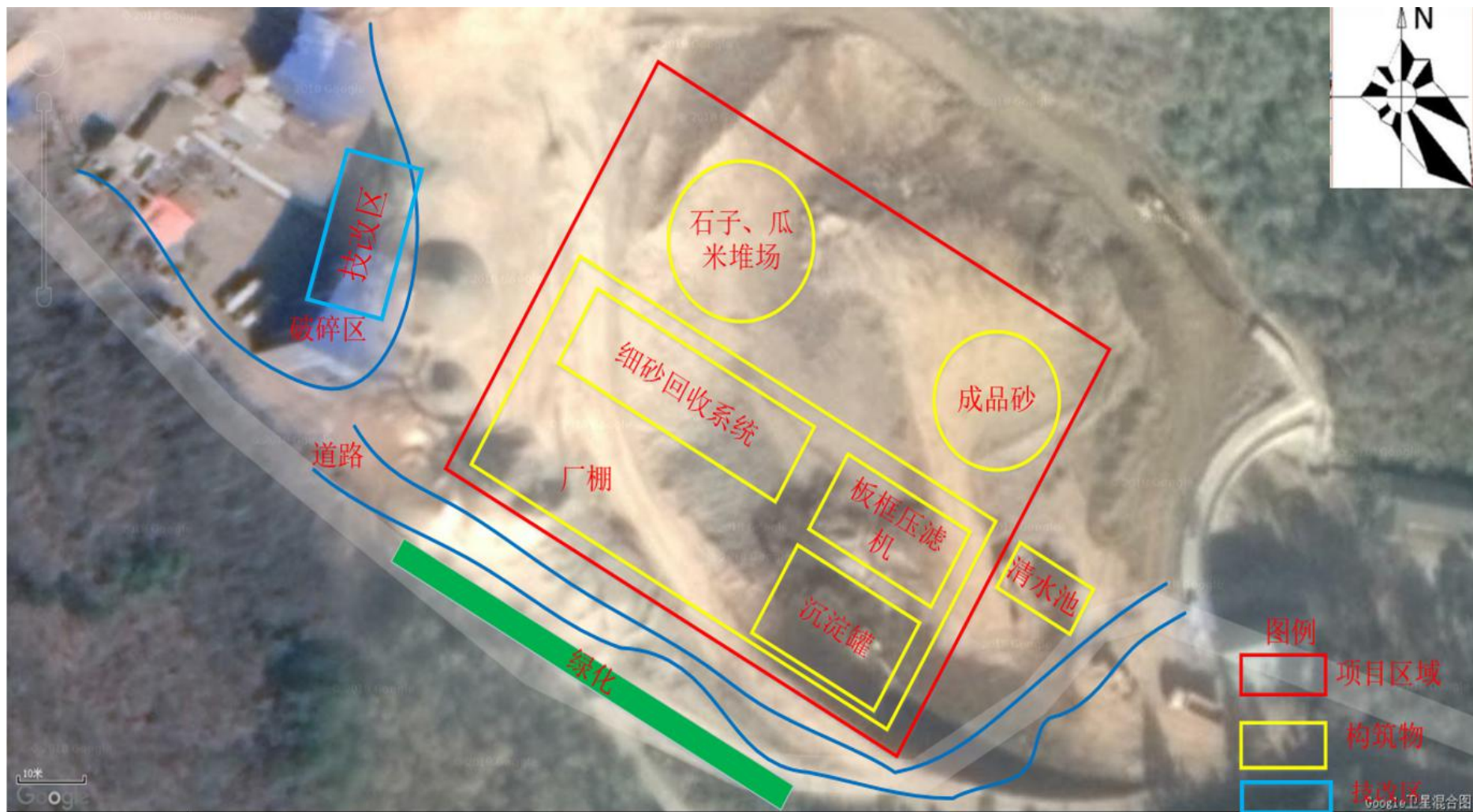
2、建议

1、皮带输送建议采取封闭式结构，进一步减少颗粒物的产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都环保函[2016]138号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采石场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 50 万 t/a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采石场: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50 万 t/a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随文呈报的《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50 万 t/a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50 万 t/a 开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该建设项目的矿区范围为 0.0427km²,开采标高为+266m--+12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配套建设排土场、道路、供水、供电、废气处理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该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3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7%。

三、原则同意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四、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2015年1月9日宜昌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该项目位于生态功能绿线区，按照《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纪要》（[2016]3号）、《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纪要》（[2016]8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

2、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截水沟、沉淀池等，合理处置采场、排土场及堆场淋溶水等。

3、加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排放达标。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排土场、露天采场、产品堆场、道路运输、矿山装卸等扬尘防治措施，破碎、筛分粉尘经密闭厂房+吸尘罩+袋式除尘器+喷雾洒水装置+15m排气筒处理。

4、合理矿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剥离弃土、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等须按照《报告书》要求妥善处理，机修危废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有专门场所收集、暂存，定期交具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加强生态保护。剥离表土综合利用，采空区及时回填，合理设置截排水沟、挡土墙、沉淀池等。项目服务期满后，加强复垦及生态恢复。

7、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采场周围 50 米，该范围内不得有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迅速完成《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管。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 5 份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都环保函〔2019〕10号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随文呈报的《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 2、3 级筛分干式为湿式，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1 间 800m² 半封闭结构厂棚，新建洗沙废水处理设备。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原有。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7%。

二、原则同意成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

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定时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处理；作业过程采取湿式作业；皮带输送采取封闭式结构，产尘点洒水降尘；装卸作业时及时采取抑尘措施；车辆进出做好车辆覆盖密闭，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等措施。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安装消声器、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压滤机产生的泥饼用于排土场回填。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管。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8日

百取，实施“同三”年制实行由即制为同，工级同，并
，日综合建设，并每年对非工业行进行跟踪监测，以工美
，并进入特大五准次日取
，面式等全安，水土，限限，禁加山气及等日取近美好，正
，取次从系美排门管管主应时取，修内
，源封内日取分美时取，取内手五强日全在不自美排本，六
，的半谷，修次大重主义美排的美排制及工气美，取排，美排
，特又份行排美排内日取美时美排美排美排
由，并排美排“同三”年制实行由即制为同，小
，学取行美排大排五排不取排



抄送：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3：农田灌溉证明

农灌证明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在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村建设机制砂生产项目，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旱作类后用于项目周边鄢沱村农田灌溉，完全可以消化单位排放的生活污水。

特此证明！

村委会名称
日期 2017年7月9日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宜都市永业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 宜都市红花套镇亮洁劳务保洁服务队

根据湖北省卫生管理条例和红花套镇人民政府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现达成以下垃圾清运协议:

一、甲方工作区域内的生产和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负责清运 (不含建筑垃圾)。

二、协议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为期 3 年。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清运质量。对清运不及时的可督促清运, 并向监督管理部门红花套城建分局反映清运工作情况。有责任在服务期内支付协商达成一致的清运费。

2、乙方按约定取得清运劳务报酬(协议期内如清运量与约定量增加要增补清运报酬)。有义务接受甲方厂区的规章制度和清运工作的要求。

四、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清运费 肆仟 元整, (¥: 4000.00 元)。

五、鉴于乙方服务属于国家免征税收项目, 乙方可凭免税文件持收据取得清运费。若甲方确需税务发票由甲方为乙方出示劳务证明后到税务部门开据发票。

六、服务期间内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 孙文刚

乙方:



签字: 陈红军

2019 年 1 月 1 日

117
0024
数

¥1632

50.0
100.0
000.0
000.0



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CJ190528104

项目名称	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宜昌市宜都市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年06月14日~15日
报告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



一、任务来源及目的

受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15 日对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内容

-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见表 2-1、附图。
- 2、检测仪器及方法：见表 2-2。
- 3、采样日期：2019 年 06 月 14 日~15 日。

表 2-1 检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北侧	N30°30'50.31", E111°18'28.62"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4 次
	2#厂界东侧	N30°30'37.91", E111°18'46.31"		
	3#厂界南侧	N30°30'35.88", E111°18'18.88"		
	4#厂界西侧	N30°30'49.16", E111°18'06.69"		
噪声	1#厂界东	N30°30'50.31", E111°18'28.62"	厂界噪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2#厂界南	N30°30'37.91", E111°18'46.31"		
	3#厂界西	N30°30'35.88", E111°18'18.88"		
	4#厂界北	N30°30'49.16", E111°18'06.69"		
	5#东侧居民点	N30°30'36.83", E111°18'55.08"	环境噪声	

表 2-2 检测仪器及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相关信息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重量法)	FA2004B 电子天平 CJ-YQ-08-01	出厂编号： YK201404193 检定证书号： [2019LX0442007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J-YQ-35-01	出厂编号：086968 检定证书号： [2019SZ0136015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积分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J-YQ-35-01	出厂编号：086968 检定证书号： [2019SZ01360158]	—

三、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执行，详见 3-1。

2、声级计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现场监测时均经过声级校准器（2 级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保证噪声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详见表 3-2。

3、监测人员经培训且持证上岗，姓名及上岗证编号详细情况见表 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质控控制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空白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最大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2019.06.14	颗粒物	未检出	0.218	0.200	4.31	≤15
2019.06.15	颗粒物	未检出	0.237	0.219	3.95	≤15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19.06.14	93.8dB(A)	93.8dB(A)	0dB(A)	≤0.5dB(A)	合格
2019.06.15	93.8dB(A)	93.8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 3-3 监测人员情况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李光亚	采样员： CJSG2018080901	水质类：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源废水采样 气体类：环境空气、污染源废气、室内空气、无组织采样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室内噪声、交通道路噪声 固体类：土壤、底质、固体废物采样等
熊峰	采样员： CJSG2017112602	水质类：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源废水采样 气体类：环境空气、污染源废气、室内空气、无组织采样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室内噪声、交通道路噪声 固体类：土壤、底质、固体废物采样等
张娟	分析员： CJSG2017070405	气类：颗粒物、TSP、PM ₁₀ 、降尘、光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氟化物、一氧化碳、铬酸雾、硫酸盐、氯气、沥青烟、甲醛、酚类化合物、苯胺类、饮食业油烟、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PM _{2.5} 工作场所类：铬及其化合物（六价铬、三价铬）、无机含氮化合物、磷酸、二氧化硫、氟化物、盐酸、甲醛、总粉尘、呼吸性粉尘

（本页以下空白）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厂界北侧	2#厂界东侧	3#厂界南侧	4#厂界西侧
2019.06.14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09	0.361	0.417	0.563
		第 2 次	0.254	0.365	0.415	0.544
		第 3 次	0.239	0.361	0.405	0.534
	气象参数	天气:阴;温度:21.1℃~28.9℃ 湿度:58.9~65.9%RH 风速:1.2~1.8m/s;风向:东南 气压:100.5~101.3KPa				
2019.06.15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28	0.365	0.419	0.511
		第 2 次	0.290	0.318	0.420	0.504
		第 3 次	0.294	0.312	0.404	0.533
	气象参数	天气:阴;温度:22.2℃~27.8℃ 湿度:58.3~64.9%RH 风速:1.2~1.7m/s;风向:东南 气压:100.6~101.2KPa				

(本页以下空白)

五、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2019.06.14	1#厂界东	昼间	08:42-08:52	54.3
		夜间	22:04-22:14	45.4
	2#厂界南	昼间	09:03-09:13	56.2
		夜间	22:19-22:29	43.2
	3#厂界西	昼间	09:17-09:27	53.4
		夜间	22:34-22:44	43.7
	4#厂界北	昼间	09:32-09:42	51.7
		夜间	22:47-22:57	44.8
	5#东侧居民点	昼间	09:47-09:57	53.6
		夜间	23:06-23:16	44.7
2019.06.15	1#厂界东	昼间	08:27-08:37	54.1
		夜间	22:15-22:25	45.2
	2#厂界南	昼间	08:42-08:52	54.9
		夜间	22:28-22:38	53.5
	3#厂界西	昼间	09:01-09:11	53.3
		夜间	22:44-22:54	43.8
	4#厂界北	昼间	09:18-09:28	51.4
		夜间	23:03-23:13	44.5
	5#东侧居民点	昼间	09:32-09:42	53.1
		夜间	23:27-23:37	44.3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初磊审核人: 赵子鸣签发人: [Signature]签发日期: 2019.6.28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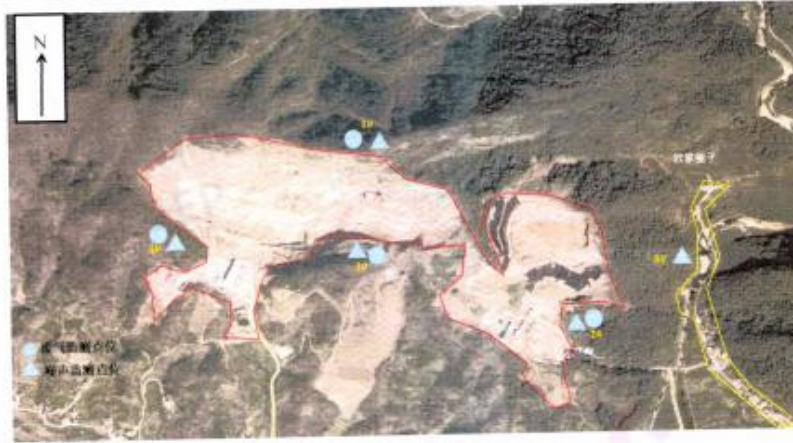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图

有限公司

附件 6：专家意见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1日，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在宜昌市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两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位于湖北省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沱村，公司年生产机制砂 8.5 万吨；生产石子、瓜米 29.7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将原工程 2、3 级筛分干式改湿式，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新建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8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19]10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已经竣工的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装卸扬尘和喂料粉尘，原料直接由输送机运往喂料口，上方设有水喷淋装置；生产线设置洒水降尘系统，进行产品装卸作业时及时进行洒水降尘对厂区内扬尘及时进行喷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本项目通过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和职工生活垃圾。压滤时产生的泥饼直接落到压滤机下临时堆存，泥饼收集后运往厂区排土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备，洗砂废水、筛分废水经沉淀罐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回用于洗砂工艺，下层含泥废水经混凝沉淀，再经压滤机制成泥饼，运往厂区排土场。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4个监测点位及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已妥善处置；泥饼收集后运往厂区排土场。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废水产生及外排，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目标。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 进一步完善雨水管网，完善初期雨水收集；
2. 加强生产管理，装置区门窗及时关闭。

(二) 验收监测单位

1. 完善建设内容对照表；
2.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完善环境变动情况说明；
3. 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照片及附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竣工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在完成上述整改，报告编制单位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宜都市永宜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组

2019年7月27日

附件 7: 验收签名表

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承德城市环境资源	孙明	15992570800
	谢永楚星	郑泽民	15272112822
建设单位	承德市永通矿业有限公司	孙文刚	13872531018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承德市永通矿业有限公司	陈任	028-86672185